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8 億 8,44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7 億 8,316 萬 5 千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13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1 億 1,472 萬 9 千元減少賸餘 1,342 萬 2 千元¹，期末基金餘額 67 億 1,283 萬 6 千元。謹就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催收款餘額雖逐年遞減，惟債權逾期 5 年以上之占比偏高，允宜積極強化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清理收回，並檢討改善管理作業流程，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及保證短絀」2,083 萬 2 千元，係提列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之呆帳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案 2,352 萬 7 千元，減列 269 萬 5 千元(減幅 11.45%)。茲說明如下：

(一)催收款餘額雖逐年遞減，惟自 107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註銷呆帳逾 2 億元，尚有 2.45 億元待收回

學產基金對出租之房地收取租金²，對占用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³，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授信等

¹ 學產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迄 1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法定三讀(以下同)。

² 學產基金租金收入主要係不動產出租(公開標租、短期出租及逕予出租)收入及遭占用之不動產收取使用補償金。逕予出租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及「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³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起往前追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逾期欠款債權，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成為催收款；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應積極清理，具備補充規定第 4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⁴。

由近年學產基金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等催收款之增加及收回情形觀察，107 年度因註銷呆帳 7 千餘萬元，致催收款期末餘額減少，而 108 及 109 年度因催收款增加數較註銷數及收回數多，致催收款數額續增，至 110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因收回帳款共計 1 億 201 萬 3 千元並註銷呆帳 1 億 3,329 萬 7 千元⁵，較增加數 1,979 萬 3 千元多，故 113 年 7 月底催收款項餘額減為 2 億 4,515 萬 8 千元(詳表 1)。近年催收款餘額雖減少，惟 107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註銷呆帳達 2 億 1,503 萬 7 千元，且尚有 2.45 億元待收回，允宜積極強化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清理，以免轉銷呆帳無法收回而影響基金權益。

表 1 近年學產基金催收款增減變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初餘額[A]	本年度增加 催收款金額 [B]	本年度註銷 呆帳金額[C]	本年度收回 帳款金額[D]	期末餘額 [A+B-C-D]
107	502,011	23,875	71,467	7,057	447,362
108	447,362	26,462	-	16,709	457,115
109	457,115	19,078	10,273	5,245	460,675
110	460,675	10,160	-	17,977	452,858
111	452,858	3,868	-	57,917	398,809
112	398,809	5,765	-	21,314	383,260
113	383,260	-	133,297	4,805	245,158

說明：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為迄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為避免鉅額催收款因逾期多年無法收回而轉銷呆帳，允宜廣 續積極清理收回帳款並提高獲償率，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1. 債權逾期 5 年以上者逾 93%：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學

⁴ 該補充規定第 13 點：「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關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均準用本補充規定。」

⁵ 包含親○建設公司 111 年 2 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之租金債權 4,346 萬 9 千元。

產基金催收款項總數 3 億 8,326 萬元，其中債權逾期 5 年以上者 3 億 5,682 萬 8 千元，占比 93.1%，提列呆帳金額達 3 億 1,038 萬 2 千元(詳表 2)；催收款逾期 5 年以上者，以親○建設 1 億 2,044 萬 3 千元(占比 33.75%)最高，其次為國○飯店 8,613 萬 5 千元(占比 24.14%)、第三為臺南市政府 6,353 萬 2 千元(占比 17.8%)，另有麗○旅館、豐○營造及一般積欠戶合計 8,671 萬 8 千元。

表 2 截至 112 年底學產基金債權逾期時間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逾期 1 年 未滿 2 年	逾期 2 年 未滿 3 年	逾期 3 年 未滿 4 年	逾期 4 年 未滿 5 年	逾期 5 年 以上	合計
催收款項	金額	5,765	3,375	4,699	12,593	356,828	383,260
	占比	1.50	0.88	1.23	3.29	93.10	100
提列呆帳數		576	675	1,410	5,037	310,382	318,08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監察院調查報告(113 教調 9)：監察院調查報告略以，學產基金催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教育部怠於處置花蓮教師會館租賃案及國統飯店違約案；延宕處理臺南市政府代管海安路臨時市場租賃案積欠使用補償金案；親家建設租賃案敗訴無法收回租金債權辦理註銷等。據教育部回復檢討改進情形⁶，已修正提高且爾後將滾動檢討備抵呆帳估列比率；日後對標租案件嚴格把關承租人履約情形，積極維護管理基金債權等。

3. 學產基金債權逾期 5 年以上之占比逾 93%，且監察院調查指出催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承租人違約或積欠租金多年等。鑒於 113 年 7 月底催收款尚有 2.45 億元待收回，為避免鉅額催收款因逾期多年無法收回而轉銷呆帳，允宜賡續積極清理收回帳款以提高獲償率，並檢討改善管理作業流程以避免積欠

⁶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秘(五)字第 1130041015 號函。

租金情事一再發生，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

綜上，學產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及保證短絀」2,083 萬 2 千元，催收款餘額雖逐年遞減，惟債權逾期 5 年以上之占比偏高，且待收回金額逾 2.45 億元，為避免鉅額催收款因逾期多年無法收回而轉銷呆帳，允宜積極強化對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清理收回，並檢討改善管理作業流程，俾維護學產基金權益。